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80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侯慶鴻

被告 賴胤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；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計算（目前利率為2.295%）；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付違約金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2筆借款分別自114年5月12日、114年8月12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305,810元、12,921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

01 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  
04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  
05 款約定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放款帳戶號資料查詢  
06 單、催告函掛號回執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  
07 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 
08 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  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  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22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  
23 第一審裁判費 4,490元  
24 合 計 4,490元

25 附 表  
26

編號	借款本金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百分之十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
1	305,810	110.08.12	115.08.12	自 114 年 05 月 12 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 114 年 06 月 12 日起 至 114 年 12 月 11 日止	自 114 年 12 月 12 日起 至清償日止
2	12,921	110.08.12	115.08.12	自 114 年 08 月 12 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 114 年 09 月 12 日起 至 115 年 03 月 11 日止	自 115 年 03 月 12 日起 至清償日止